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江海卫函〔2024〕43号（C）

签发人：杨家慧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第32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华代表：

您在江门市江海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立医院全额拨款，回归公益属性”的建议（第32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综合区委编办、区财政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我区公立医院的划分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第三大点第九小点“细分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我国已明确“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二类。”

目前我区已在各街道设立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

服务，已满足周边群众的服务需求；而且 2 所公立医院收入均来自财政拨款和公共服务收费，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置政策规定不相符。此外，周边市及县（市区）公立医院均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公立医院通过提供社会服务并收取费用，医护人员按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绩效工资总量不予限制，若完全由财政拨款，反而不利于提高运行效率。

二、我区对公立医院招聘工作提供编制保障

目前我区有 2 家公立医院。其中，江海区人民医院核定编制 199 名，现有事业编制人员 136 人；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核定编制 135 名，现有事业编制人员 87 人。2021 年-2023 年，我区每年开展 5 场公开招聘，共启用 133 名编制用于 2 家公立医院招聘，其中江海区人民医院 78 名、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55 名。目前我区公立医院编制使用率为 66.8%，我局积极推进编制使用工作，加强与区委编办、组织部门沟通，根据公立医院提出的用人需求，全力保障编制使用，同时联合组织部门加大招聘力度。2024 年，我区启用公立医院 28 名编制用于广东省事业单位 2024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

三、我区对公立医院的财政补偿机制

按照现有文件规定，公立医院为公益二类管理，列入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做好我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

科学合理的财政补偿机制，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质，保障公立医院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财政积极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加大公立医院投入力度，设立“现代医院管理专项资金”，用于区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等六项投入，同时积极创新政府投资模式，利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年3月江门市人社局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江门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江人社发〔2024〕44号），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该实施细则适应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需要，与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相衔接，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适应我区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强化公立医院公益属性，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均衡发展。

我局将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方案，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建立“多劳多

得、优绩优酬、绩效优先、体现公平”的考核分配机制，在确保整体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总额与绩效考核得分挂钩，分配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此复。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17日



联系人：郑凤平

联系电话：0750-38618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编办、区财政局。